

六安市中医院 GCP 药房搬迁改造项目 施工说明

项目概况：2 号楼 11 楼 GCP 药房搬迁至一号楼五楼原电子阅览室。施工内容包括 2 号楼 11 楼原 GCP 药房隔间拆除、1 号楼五楼地面静电地板拆除后贴瓷砖并增加轻质隔墙一堵。相应的还有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改造安装及监控和办公家具配置。

相关要求：

一、装饰要求：

1、建筑内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等；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

2、房间内墙面和顶棚装饰材料应采用 A 级装饰材料；涂料均为无机涂料。

3、所有建筑墙面上开洞、开孔后均采用（A 级）不燃材料严密封堵；所有装修木材、木工板、阻燃板等均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本项目中设备在内装饰上的打孔都需防火封堵。凡有给排水设备或水浸入地面，均做防水处理；防火燃烧性能等级要求是装修防火的重点，施工及备料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实施。

4、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

二、水源、电位、空调外机位置需投标前自行查勘。

三、施工相关要求：

1. 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验收标准。满足消防部门要求及规定。
2. 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应封闭施工，尽量减少对病房和办公的干扰，垃圾应当日清理，并外运，减少对院区的影响。
3. 承包方必须负责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对接、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4.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入点应报后勤保障部确定后方可进场施工。

四、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 在施工过程中须按行业规范持证作业，动火作业前必须要按制度要求办理动火证等才可施工，尽到安全义务。
2. 施工单位负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和治安教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设立警示标识。
3. 施工方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4. 施工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戴好安全帽，在墙外、临边、高空作业要系好安全带，挂在可靠地点，不系安全带严禁进行作业。
5. 施工方要确保无伤亡事故发生。施工期间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如若发生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

伤亡等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6. 施工方要做好施工现场周边设施的保护工作，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伤害到他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含运输费、材料费、拆除费、改造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加工费、开孔洞及封堵费、施工水电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附：GCP 药房改造布局图，无其他施工图纸，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GCP药房改造布局图

